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2、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正飞、姚辉、马朝松